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气象局

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1〕38号

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气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多测合一”改革的有关精神，现就全面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巩固深化“联合测绘”成果，在我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改革。打破行政壁垒，整合测绘事项，规范测绘标准，建立测绘成果共享机制，避免重复测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对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事项推行“多测合一”改革。各地应结合实际优化整合测绘事项，最大限度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切实减少测绘费用支出，助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提

升和营商环境改善。

三、主要工作

(一) 推进“多测合一”服务新模式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流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的基础上，合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将每个阶段中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报建图测绘、房屋面积测算（房产预测绘）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测量、人防测量、绿化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房产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也可以全流程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要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

(二) 规范“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多测合一”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执行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各地要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

行)》，开展“多测合一”事项，严格监督测绘单位按照“多测合一”相关技术标准实施测绘项目和提交测绘成果，做好与行政审批环节的有效衔接。

(三) 建立“多测合一”共享新机制

各地要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为目标，建立成果汇交、查询、调用、互认、共享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搭建“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注重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成果资料共享流程，实现部门之间、前后环节数据共享，实现对“多测合一”成果共享自动化、网络化管理。

(四) 探索“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新方式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加强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建立诚信档案，健全信用奖惩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管、汇交、审核等监管机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各地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管，加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力度，委托或授权测绘专业机构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并结合测绘资质巡查和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稳步提升成果质量。对造成重大损失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五) 优化“多测合一”市场环境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各地要清理、取消本地涉及测绘中介服务市场的限制性保护政策，对各类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促进形成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专业子项）和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资质。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的“多测合一”实施方案，明确整合事项、理顺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

(二) 加强辅导培训

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培训和指导，使其尽快适应“多测合一”工作的需要，并及时跟踪测绘服务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三) 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成效，收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多测合

一”工作的了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气象局

2021年6月23日

